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

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递延所

得税资产、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投资收益等事项。根据公司认可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容诚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内容及时间要求。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容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等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4、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